



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座談會

產險業常見缺失檢討

102年12月11日



簡 報 大 綱

一、近期重大法規變更

二、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一)核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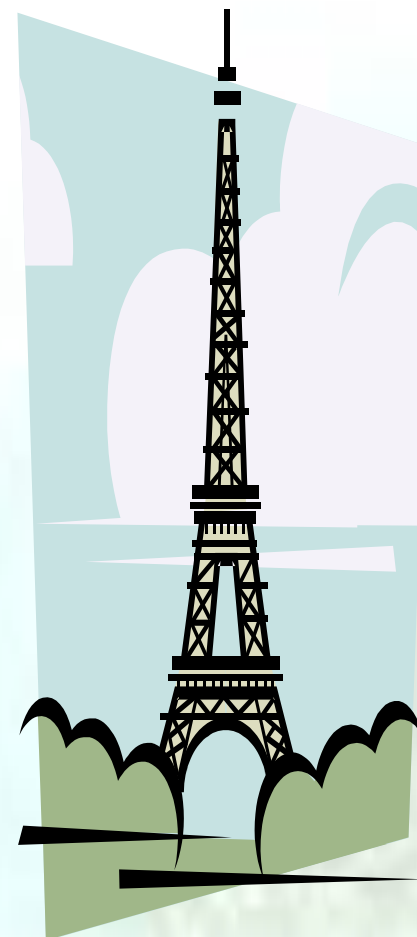
(二)理賠

(三)委外

(四)資訊公開

(五)其他

三、其他宣達事項





一、近期重大法規變更





近期重大法規變更

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

為避免天災發生對我國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財務產生巨大衝擊，規範將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部分特別準備金於102年1月1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並轉為因應天災之準備金，以強化財產保險業財務之穩健性。



近期重大法規變更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2年7月31日金管保產字第10202081880號函備查，新增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之一，有關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近期重大法規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報賠款，俾合理提存賠款準備金
- 降低對於金融機構信用評等依賴度及法令鬆綁之政策



近期重大法規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

- 103年之費率草案以不調整為原則
- 導入被保險汽車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者，依違規次數加收本保險保險費之機制



二、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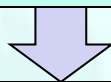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核保

辦理個人傷害保險核保作業，有未確實評估被保險人職業類別之情形影響適用費率係數之正確性，核保作業有欠嚴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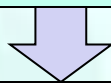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第2目（現為第7條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核保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或簽署人未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簽、要保書未經要保人簽章、要保書未經核保人員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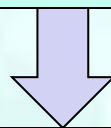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現為第7條第8款第5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核保

承保新投保案件以追溯生效之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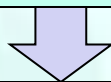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第4目（現為第7條第8款第4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核保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招標件，另以契約書約定方式變更原保險醫療給付內容及商業火災保險以特別約定事項擴大承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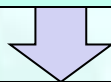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第2目（現為第7條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核保

承保個人汽車保險其費率應以個人車險費率計收，卻採用車隊附加條款【具法人資格之同一被保險人就100輛(含)以上投保者】費率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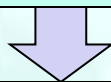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4款第2目(現為第7條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理 賠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有未依保險契約先行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再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辦理賠付，而以全額賠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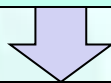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理賠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給付，給付非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訂定之醫療費用，及給付出險日前之一般內科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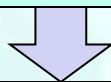
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6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理賠

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賠付被保險人(汽車經銷商)試乘車修復費用超逾保險契約條款所定推定全損修復金額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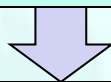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理 賠

辦理斷保件及起保不久即出險之案件，其賠案書面資料與系統所載時序不一致，無法判定是否為承保期間內所發生之承保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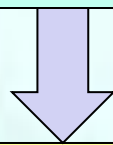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理賠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案件，有理賠人員
對其招攬之案件執行理賠簽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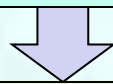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
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5條第3項及第
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理賠

辦理被保險人為租賃車公司之車險理賠作業，對於維修估價單開具日早於出險日之不合理情事，未確實審核即予理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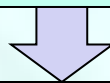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2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理 賠

辦理被保險人為租賃車公司之汽車保險車體損失險之理賠申請案，對於同一人在同一時間駕駛不同車輛於同一地點或不同地點出險之不合理情事，未確實審核實際駕駛人及其駕駛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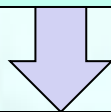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2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理 賠

受理汽車保險車體損失險之理賠申請案，
有對於不保事項仍予賠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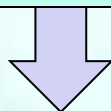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委外

未與非金融機構簽訂代收保費合約，而有保費代收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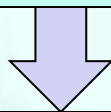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委外

應收帳款催收業務委託他人處理，有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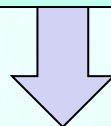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資訊公開

未於網頁公開列示關係企業名稱及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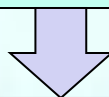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其他

承保部分工程保險業務，因應營造商要求，退還部分工程保險費予營造商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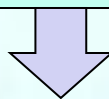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3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有關「保險業收取保費，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或以不真實之支出入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之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其他

召開董事會議有獨立董事對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表決未迴避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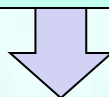
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其他

與大陸地區保險業為再保險業務往來，有未事前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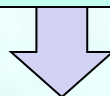
核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不符



產險業常見缺失類型

其他

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金額，有逾保險業資金10%之規定者



核與保險法第146條第3項規定不符



三、其他宣達事項





其 他 宣 達 事 項

產險精算人員之培育與養成

產險精算人員對產險公司經營日益重要，主要工作包含商品設計創新、費率釐訂及準備金提存，執行風險評估及制定投資方針，並定期檢討與改進。然精算人員之養成需要較長時間培養，為提升精算專業品質，除精算人員自身應積極參與各類研討會等之專業訓練課程外，各公司亦應積極規劃對所屬精算人力之培育計畫或獎勵措施，並提升精算人員之軟、硬體作業環境。



其他宣達事項

不得以未與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拒收保件

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保險公司除依公司所訂核保程序審核外，尚不得逕以未與該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保件，如因核保因素拒保者，應敘明理由告知保戶及保險經紀人，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其 他 宣 達 事 項

不得有惡性競爭影響費率合理及公平

屢獲民眾反映保險業收取之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其非天災保險之保險費未具合理對價，重申保險公司所核收之保險費，應與承擔之風險具有合理對價，並不得有惡性競爭影響費率合理及公平之情事。



其 他 宣 達 事 項

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保險費應覈實

工程會10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函，已重申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招標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承包商在案，爰辦理公共工程保險，不得配合承包商以招標機關要求依繳費收據覈實支付為由，開立不實收據，應以工程會函釋內容，協助承包商加強與招標機關溝通，倘嗣後仍遇有困難或具體個案請適時提供，俾於相關平台溝通。



其他宣達事項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保險業應對所蒐集之保戶或相關人員之資料建立控管機制，並適時辦理控管措施之稽核，以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俾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